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161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4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吉财债〔2019〕879 号文”	指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材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0.2 亿元
期限	10 年
募投项目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

募投项目申报历经了前期调研、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申请发行等流程。在前期调研阶段，募投项目形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申报阶段，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在方案编制阶段，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撰，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债券发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法、合理、合规性开展专业评估，并最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申请发行阶段，募投项目经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吉林省新增债券年度计划项目库。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符合“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吉财债〔2019〕879 号文”及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0.2 亿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纳入预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

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拆迁地块为 11#地（双河路北、临洮路南、光明街东、松辽街西）、24#地（兴隆路北、育英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31#地（富文路北、兴隆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18#地（育英路北、光明街东、一毛南）及 5#地（临洮路北、新发路南、光明街东、松辽街西）。本项目征收居民总户数 776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 9.6825 万 m²。

新建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四至为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总占地面积 5.0985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2.8584 万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7755 万 m²，公建建筑面积为 1.1572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257 万 m²，可提供 1086 套住房（其中有 310 套为分户后安置住宅）。

本项目建设期预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实施主体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MA0Y47GF3J
机构名称	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	吉林省洮南市民生大厦 402 室
负责人	戴迪
登记机关	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洮南市永晟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洮南市永晟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洮南市永晟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洮南市财政局，洮南市财政局持有洮南市永晟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洮南市财政局。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所属地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

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记录以及失信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和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6月12日，洮南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洮国土资预审字〔2018〕04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18年6月28日，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G32018001400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拟建设规模，128583.76平方米。

2018年7月16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光明街东，松辽街西。建筑面积，128584平方米。建设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42127万元。建设性质，新建。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2020-09-16。

2018年7月16日，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洮发改审批〔2018〕44号），同意建设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总占地面积5.09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584万平方米。

可提供 1086 套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42127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85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用地性质，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50985 平方米。建设规模 128583.76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 10 日，洮南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洮南市〔2018〕洮建字第 048 号），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名称，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座落，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8085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建设位置，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建设规模 128583.76 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 JLFZ2018162）。中标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证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程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一标段。

2018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 JLFZ2018162）。中标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证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程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二标段。

2019 年 4 月 23 日，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88120190423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建设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一标段。建设地址，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建设规模，62802.00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23 日，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881201904230201），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洮南市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二标段。建设地址，洮南市育英路北、双河路南、松辽街西、光明街东。建设规模 65361.90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取得的上述批复手续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因素，合法有效。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不涉及土

地征拆工作。已经完成的招标等前期工作合法有效。

（四）项目取得的资产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对土地的使用依法合规。项目有关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项目实施主体合法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建成、购置资产的权属最终归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 42,127.00 万元，包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1,132.96 万元，工程费用 36,056.5 万元，其他费用 2,056.78 万元，预备费 2,880.76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采取地方政府和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本项目总投资为 42,127.00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15,451.00 万元，占 36.68%，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26,676.00 万元，占 63.32%。其中：2019 年 7 月本项目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3,500.00 万元；2020 年本项目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8,026.00 万元；2021 年本项目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3,15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2.6676 亿元，本期拟通过专项债券融资 0.20 亿元，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20%进行测算，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另，2021 年 8 月，2021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已融资专项债券 0.315 亿元，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3.09%，期限 10 年，付息频率半年，每年 2 月 12 日和 8 月 12 日付息，到期日为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 8 月 12 日等额还本。2020 年 9 月，2020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已融资专项债券金额 1.8026 亿元，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3.36%，期限 10 年，付息频率半年，每年 3 月 24 日和 9 月 24 日付息，2020 年 3 月 24 日为到期日。2019 年 7 月，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0.35 亿元，期限 10 年，融资顶利率为 3.41%，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每年 1 月 25 日和 7 月 25 日为付息日，2029 年 7 月 25 日为到期日。本项目现金流入通过腾空土地土地出让及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实现。测算的项目收益分别为 55,854.69 万元、53,956.92 万元、52,130.97 万元，偿还本息合计 35,340.40 万元，可得本次棚改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58、1.53、1.4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洮南市棚改专项债券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及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因此资金短缺是当前项目进行的重要瓶颈，如何落实资金，保证项目能顺利投产并正常运行，是一项潜在风险。

控制措施：本项目为棚户区项目，有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与各部门做好沟通，考虑项目进一步的发展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土地价格也会随之上涨，土地出让可保证价格达到预期的收益，使项目收益和专项债券融资保持平衡，保证按期偿还债券本息。

2. 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主要包括不良地质条件影响、安全生产事故等。技术风险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和质量指标受到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能力不足、施工单位施工技术水平不足或者客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问题。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单位选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人员培训，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执行，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加强监督和管理。主体工程施工均实行公开招标，并严格执行招投标法。

参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并具备精湛技术和拥有先进施工设备。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监理要现场巡视，质检人员要跟踪检查，严把质量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项目档案，编号填卡。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及时验收。

3. 房屋征收补偿风险及控制措施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是项目前期一项风险，由于房屋征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加上群众对房屋征收政策缺乏理解，因此在房屋征收问题上往往比较敏感，容易站在政府的对立面，抵制房屋征收。

控制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洮南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法律，并根据以往经验做法，尽全力化解群众对征收的不理解、不支持，积极与被征收人联系沟通，解答各项征收问题，宣传项目建设意义和征收政策，从而得到群众的支持。

4.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收入主要以土地出让收入及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为主，围绕着土地出让及配套商业设施销售的开展可能合同纠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销售合同纠纷等）、侵权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法律纠纷，另外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围绕着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专项债资产运营纠纷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确保项目资产和运营安全。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工程量的认定、付款条件及节点、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项目单位合同管理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合同履行的情况，对合同履行实施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及时了解掌握相对方的履约能力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仲裁或诉讼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采取适当的财产保全措施，确保生效的法律文书得到执行。针对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双方签订约定详尽的销售合同，对于销售物的质量、数量、价金的支付条件、方式、送达地址、销售合同解除的条件、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均明确约定。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注意按约履行义务、及时主张权利、注意各项履约资料的留存、履行完备的交接手续等。针对侵权纠纷，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的巡查巡护，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发生。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洮南市棚改专项债券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及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该项目债券资金已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项目单位已设立该项目债券资金专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部门分工及责任、还款保障情况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

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关材料。委托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材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因素，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域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

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洮南市璀璨隆庭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回迁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经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已经列入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5 月 11 日